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8日以书面通知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迟芳主持，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董事吴荣华教授、董事徐龙先生支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绩效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公司承担了国家科技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的“污水用强化换热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发”课题，该课题经费总计925万元。根据经费预算表，公司应当支付课题研究组成员绩效费用共计10.78万元，其中，项目组负责人吴荣华教授应当获得绩效费用2.48万元，项目组成员徐龙应当获得绩效费用1.0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吴荣华、徐龙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应对本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并提请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公司原经营范围“制冷、制热空调设备、热泵主机及换热器研发、制造、销售；空调系统设计、安装；新能源供热；合同能源管理及服务；生物质能及其装备的开发及应用；太阳能利用及工业余热利用、水源、热泵空调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为“制冷、制热空调设备、热泵主机及换热器研发、制造、销售；空调系统设计、安装；新能源供热；合同能源管理及服务；生物质能及其装备的开发及应用；太阳能利用及工业余热利用、水源、热泵空调技术咨询；工业与民用建筑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弱电工程设计、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机电设备、暖通设备、自动化系统的安装；机电设备、暖通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件、五金交电、暖通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暖通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制冷、制热空调设备、热泵主机、换热器研发、制造、销售；空调系统设计、安装；新能源供热；合同能源管理及服务；生物质能及其装备的开发及应用；太阳能利用及工业余热利用；热泵供热空调系统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为“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制冷、制热空调设备、热泵主机及换热器研发、制造、销售；空调系统设计、安装；新能源供热；合同能源管理及服务；生物质能及其装备的开发及应用；太阳能利用及工业余热利用、水源、热泵空调技术咨询；工业与民用建筑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弱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室

内外装饰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机电设备、暖通设备、自动化系统的安装；机电设备、暖通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件、五金交电、暖通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暖通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4 日